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規管本集團在中國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的最重要法律法規。

廣播電視節目的外商投資

關於中國廣播電視節目的外商投資限制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指導」)，並自2002年4月1日起生效，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載於外商投資目錄。

外商投資目錄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被負面清單同時廢止。根據負面清單，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為禁止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規定了外資企業的設立及審批程序、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和勞動事項。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發佈，2014年2月19日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在商業部門進行備案，而無須商務部事先審批，倘成立或變更外商投資企業事項涉及中國政府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仍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商務部於2017年7月30日發佈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採納，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屆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將同時由外商投資法取代。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

監管概覽

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以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須符合所訂明的投資條件，而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資企業開展製作及發行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

關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發佈廣播電視管理條例，自1997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及於2017年3月1日進一步修訂。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廣播電台、電視台和採編、編輯、製作、播放、傳輸廣播電視節目等活動。國務院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負責廣播電視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門或者機構（以下稱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廣播電視管理工作。廣播電視節目由廣播電台、電視台和省級或以上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製作。廣播電視播映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的單位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設立電視劇製作單位需取得國務院下屬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批准，並在製作電視劇之前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

監管概覽

擅自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單位或者擅自製作電視劇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和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製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內容的節目的，應責令停止製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繳其節目載體，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及2018年10月31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電總局負責制定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規劃、佈局和結構，管理、指導及監督全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縣級或以上地方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的管理工作。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首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在京的中央單位及其直屬機構須直接向廣電總局申請許可證，其他機構申請許可證則向所在地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提出，經逐級審核後，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批。審批部門應在收到齊備的申請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對符合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的，審批機關應為申請機構核發許可證；對不批准的，應向申請機構書面說明不予批准的理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應在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決定之日起的一週內，將審批情況報廣電總局備案。許可證由廣電總局統一印製，有效期為兩年。經批准取得許可證的企業，憑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或業務增項手續。製作電視劇須事先另行取得電視劇製作許可。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分為電視劇製作許可證（甲種）（「甲證」）和電視劇製作許可證（乙種）（「乙證」）。乙證僅限於該證所標明的劇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過180日。乙證由省級以上廣播電視行政部門核發，其有效期限在特殊情況下經發證

監管概覽

機關批准後，可適當延期。甲證有效期限為兩年，有效期屆滿前，對持證機構製作的所有電視劇均有效。甲證由廣電總局核發，申請甲證需滿足在連續兩年內製作完成六部以上單本劇或三部以上連續劇(每部3集以上)的條件。違反上述條款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的罰則將比照適用。

根據廣電總局於2004年9月21日頒佈並於2004年10月21日生效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管理規定，廣電總局負責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的管理工作，對聯合製作的外方、數量和題材實施管控。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的管理工作。中國政府對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實行許可制度。未經批准，不得從事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活動；未經審查通過的中外合作製作電視劇(含電視動畫片)完成片，不得發行和播出。

根據廣電總局於2010年5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31日修訂的內容規定，國務院廣播影視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電視劇內容管理和監督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廣播影視行政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電視劇內容管理和監督工作。國產劇及合拍劇的拍攝製作實行備案公示制度。國產劇、合拍劇及引進劇實行內容審查和發行許可制度。未取得發行許可的電視劇，不得發行、播出和評獎。電視頻道對其播出電視劇的內容，須按照內容規定的審核標準進行播前審查和多輪播映重審。

根據廣電總局於2013年9月22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1日生效的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公示管理辦法，電視劇拍攝製作備案內容須符合下列條件：(i)符合內容規定的內容要求；及(ii)內容涉及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敏感內容的，申報拍攝製作備案公示前須徵得中國省、自治區、直轄市或以上有關主管部門或者有關方面的書面意見。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劇製作經營的法規

根據廣電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2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國家鼓勵廣播電台、電視台、網絡廣播電視台、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影視節目製作單位等各類機構，生產製作適合網絡傳播、體現時代精神、弘揚真善美、人民群眾喜聞樂見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

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要求從事生產製作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許可證機構製作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

廣電總局於2018年10月31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要求嚴格執行已出台的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成本配置比例行業自律規定，每部電視劇網絡劇(含網絡電影)全部演員片酬不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其中主要演員不超過總片酬的70%。如果出現全部演員總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40%的情況，製作機構需向所屬協會(中廣聯製片委員會、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或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廣聯演員委員會進行備案並說明情況。無正當理由或隱瞞不報的，一經查實，由所屬協會上報廣電總局，視情況依法採取暫停直至永久取消劇目播出、製作資質等處罰措施。

廣電總局於2018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網絡視聽節目信息備案系統升級的通知，通知自2019年2月15日起，對於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網絡劇(網絡動畫片)，在開始製作前應由製作機構登陸「重點網絡影視劇信息備案系統」登記規劃信息。在拍攝製作完成後，應由製作機構在備案系統登記相關信息，並將節目成片報送廣電總局或其省級機構。經審核獲得備案號的網絡劇可以在視聽節目網站播放、推廣。

監管概覽

關於廣播電視廣告的法規

根據廣電總局於2009年9月8日發佈並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及於2011年11月25日發佈並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播出機構每套節目每小時商業廣告播出時長不得超過12分鐘。其中，廣播電台在11:00至13:00之間、電視台在19:00至21:00之間，商業廣告播出總時長不得超過18分鐘。特殊情況下商業廣告可以順延播出。播出電視劇時，不得在每集(以45分鐘計)中間以任何形式插播廣告。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若干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過程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人身權及財產權。電影作品和以類似攝製電影的過程創作的作品、攝影作品，其發表權與著作權法第十條第一段第(五)項至第(十七)項規定的權利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創作

監管概覽

完成後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著作權法不再保護。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將構成侵權。侵權人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或支付賠償損失等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修訂)，著作權應在作品創作完成之日產生。倘共同作品無法單獨使用，則著作權應由共同作者共同享有，並通過共同作者之間協商行使。倘彼等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正當理由，則任何一方均不得妨礙其他任何一方行使除轉讓權以外的所有權利。然而，共同作品產生的收入應在共同作者之間公平分配。

商標

中國已發佈多項關於註冊商標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法實施條例」)。

根據商標法及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貨物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在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續展，在此期間未申請續展的，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寬展期。

商標註冊後，商標註冊人即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備案公示。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被許可人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倘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管理工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專利權的授予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須取得專利權人的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被認定為侵權的，侵權人應當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承擔停止侵害或支付賠償損失等責任。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域名辦法，域名擁有人須就域名辦理登記，而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服務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與所申請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及完整資料，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並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監管概覽

關於勞動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勞動行政部門主管全國勞動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勞動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勞動工作。企業及機構應當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定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有關勞動保護條款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並定期對從事職業病危害勞動者進行健康檢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的期限分為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為期限。勞動者在同一用人單位於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續期兩次或連續工作滿10年或以上的，有權要求訂立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集體合同為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職工代表)代表職工與企業簽訂，其訂明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等事項。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簽訂個別合同中勞動條件和勞動報酬等標準不得低於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的規定。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在符合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情況下可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用工是企業的基本用工形式。勞務派遣用工是補充形式，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實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04年施行、於2010年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

監管概覽

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已建立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用人單位有責任為其職工依法參保並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如未按照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或被勒令限期繳納或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或會受到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托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前述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發佈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統一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收協定有優惠稅率的，從稅收協定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酌情認定納稅人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及倘一家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不獲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其將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調減為5%的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通知，對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但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認定標準及程序進行了明確。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9月30日發佈的關於支持喀什霍爾果斯經濟開發區建設的若干意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29日發佈的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在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內新辦的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範圍內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通知，廣播影視製作、發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開發行業屬於新疆困難地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16年版）範圍內的企業，享受新疆困難地區及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重點鼓勵發展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2008年12月15日發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中國企業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為6%、11%或17%，除非根據增值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獲減免。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為17%。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國政府在若干省份逐步實施試點方案，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於2013年5月24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在全國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稅收政策的通知，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業範圍擴大至廣播影視服務，增值稅稅率為6%。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包括廣播影視服務在內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為9%。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7年8月30日修訂，並進一步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

監管概覽

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上述登記備案手續，則可能被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賃合同。此外，租賃物在租賃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關於外匯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匯交易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系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若干法規，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利息支付、股息分派)可於未獲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受若干程序規定(如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證明文件)的規限下以人民幣兌換外幣作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返程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已獲得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且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如果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2012年12月17日起施行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取消和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

監管概覽

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合法所得(如境內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之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或股權轉讓而導致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登記方式管理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信息處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授權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直接審查及辦理有關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並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의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將存入結匯待支付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從該賬戶進一步支付，則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經銀行審核。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不再限制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根據該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仍不得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等。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可能導致行政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中國境內居民(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及居民個人)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境內居民出於投融資目的而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於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該等中國境內居民亦須在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變更)或重要事項變更(如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載登記程序的，可能會招致處罰並限制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境內居民股東匯回利潤、紅利、接受中國境內居民股東放款的能力，或影響其所有權結構並限制其跨境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境內居民在建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設立的離岸實體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同類機構登記。

監管概覽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監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須將其每年稅後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從其部分稅後利潤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中國公司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的留存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派。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對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公司股本權益以及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資產進行監管。根據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適用備案管理，而無須商務部事先審批，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則仍須商務部審批，且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該要求。